





首页

信息公开



专题专栏

互动交流



社保转移 ~

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日期:2015-04-21

事项内容	深圳市参保人员申请省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我市
事项类别	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条件	在深圳已参加养老保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转出: 1、跨省到异地就业且在新就业地参加养老保险; 2、转移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
数量方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
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受理机关	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分局、社保站征收窗口 市福田、罗湖、南山办公地址:福田分局: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3楼;罗湖分局:深圳市人民北路3092号物资大厦11楼;南山分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2号(原南山法院),咨询电话:12333,投诉电话:83460096。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证件名称 及有效期限	本审批事项无证件,无有效期要求,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决定机关	社保基金管理局
联系电话	12333
事项程序	1、到社保经办机构自助打印缴费凭证 2、持缴费凭证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时 限	即办
法律效力	经社保征收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出

救济权利	申请人对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行政服务不满的,可以向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部门投诉。申请人对决定
	机关作出的行政服务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自行政服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复议
	机关或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自接到行政服务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事项收费	不收费
表格下载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年审年检	无年审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返回首页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隐私声明 | 网站导航 | 内容纠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邮编:518041 业务咨询电话: 12333



